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
- (II) 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洛爾達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3頁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computinginc.com或www.thinsoftinc.com刊載。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新股份收購協議	6
行業概覽	12
博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5
股東特別大會	27
推薦建議	27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博克之會計師報告	5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1
附錄四 — 博克之估值	114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12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倍力」	指	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克」	指	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博克完成賬目」	指	博克的財務報表，須於完成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交予穗達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休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股份收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易完成後，經博克擴大的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組成，以就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租賃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假定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通函日期後成為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博克與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租賃儲油設施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收購事項」	指	穗達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博克的70%股本權益
「新股份收購協議」	指	穗達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新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權」	指	收購漁業全部權益的認購權，可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乃由賣方根據認購權協議有條件地授予穗達
「認購權收購」	指	穗達根據認購權協議向賣方收購認購權
「認購權協議」	指	賣方與穗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權協議，已根據終止協議被終止
「原收購事項」	指	穗達根據原股份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博克全部股權
「原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穗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原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已根據終止協議被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租賃協議下，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指	四月公告所定義之架構協議
「穗達」	指	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穗豐」	指	佛山市穗豐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交易」	指	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終止原股份收購協議及根據終止交易協議終止認購權協議
「終止交易協議」	指	穗達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終止交易訂立的協議
「賣方」	指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漁業」	指	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人民幣兌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敬啟者：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
(II) 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終止原收購事項與認購權收購；(ii) 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 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詳細資料（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其就新收購事項及租賃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租賃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財務資料；(vi)博克之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力及穗豐各擁有50%權益

賣方： 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賣方與以下人士並無關係：
 - a. 本公司有關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
 - b. 任何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穗達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博克的70%股本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穗達及賣方將分別持有博克的70%及30%權益。

代價

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2,900,000元（相當於約39,100,000港元），已經／將會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ii) 相當於人民幣23,900,000元（相當於約28,400,000港元）減去下文「對新收購事項代價的代價調整」一段所述的扣減後（如有）的款項，將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對新收購事項代價的調整

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參考博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而博克完成賬目則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送交穗達。穗達有權從新收購事項的代價中，扣除以下於博克完成賬目記述的款額的70%：

- (i) 博克於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債務（不包括任何股東貸款，如有），而該等銀行貸款或長期債務並無記入博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 (ii) 博克流動債務（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流動債務及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的差額；及
- (iii)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博克的收益表錄得的任何虧損。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i)博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溢利；(ii)博克之業務經營規模、市場推廣網絡、客戶及業務模式；及(iii)博克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為數約人民幣51,940,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透過應用市場法及倚仗上市公司指引方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估算）後，公平磋商達成。除上述者外，交易完成須待達致多項先決條件，如博克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於估值報告所示為不少於人民幣47,000,000元，方可作實。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穗達及其顧問信納對博克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就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穗達已取得適用法律規定全部必須批准（包括所有必須的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
- (3) 新收購事項已分別獲賣方及穗達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4) 穗達取得由其批准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博克的公平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穗達滿意，當中陳述博克100%股本權益之估計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47,000,000元；
- (5) 博克進行現有業務的所有必須許可證均為有效；
- (6) 除於博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記述者外，博克並無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法人（不論是否於中國或其他地方成立）；
- (7) 博克的財務業績及／或業務營運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博克的存貨並無出現任何異常減少；

董事會函件

- (9) 賣方並無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可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新股份收購協議的保證或條款的違反；
- (10) 穗達任命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穗達滿意），內容關於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事宜，包括博克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身的資產，以及在完成交易後進行其他業務的合法性及可行性；及
- (11) 誠如於完成日期時新股份收購協議所列明，博克已與主要僱員簽立新僱用合約，據此，主要僱員將繼續受聘於博克，為期不少於兩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兩年）。

穗達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豁免（其中包括）上述先決條件第(5)、(6)、(7)、(8)、(9)、(10)或(11)項。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新收購事項的各項先決條件，有關權利之條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完成新收購事項。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及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認為豁免先決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有關先決條件。

倘新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穗達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穗達送交書面終止通知予賣方，穗達將不再受約束必須進行新收購事項，而新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新收購事項應終止及終結。雙方均毋須因此對對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新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除外。賣方須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退回根據新股份收購協議支付的按金予穗達。

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雙方應就新收購事項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冊。註冊完成當日，亦告完成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賣方、穗達及博克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料油加工、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亦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擬同時經營電腦軟件分銷業務及燃料油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出售、終止或縮減規模的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或其他安排。

賣方從事銷售燃料油（危險物品除外）、機械設備、石油化學原材料及金屬材料業務。

穗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買賣燃料油。

博克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博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703	3,081	10,065
博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03	2,153	7,622

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博克收購事項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克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分別約為3,1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5,000元）及2,2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7,000元）。在本通函及博克收購事項公告之間，博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之差額，主要源於經過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審核後，於博克賬目中確認退休金開支約102,000 港元所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博克收購事項公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克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分別約為9,2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9,000元）及6,7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71,000元）。在本通函及博克收購事項公告之間，博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之差額，主要源於經過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審核後，於博克賬目中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929,000港元所致。

博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3,995,000港元。

博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於本通函所載者（即23,995,000港元）與博克收購事項公告所載者（即人民幣30,672,138元，相當於約36,449,000港元）有所差異，主要因為將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由「本公司儲備金」重新分類至「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所致。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悉數償付。

設施收購協議

依據新股份收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從博克收購若干非流動油庫及倉儲設施（「倉儲設施」），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65,000元（約4,946,000港元）（「設施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檢討人民幣2,231,000元（約2,649,000港元）的倉儲設施（「首項出售設施」）的擁有權文件後，發現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博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項出售設施的擁有權已按其賬面淨值轉讓及售予賣方一名關連人士及取消確認。然而，於簽立新股份收購協議日期，首項出售設施尚未於博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經審核賬目中撤銷確認，因為博克中國經審核賬目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不同的撤銷確認準則。

人民幣1,934,000元（約2,297,000港元）之餘下倉儲設施將於完成日期前按其賬面淨值售予賣方。

倉儲設施建在博克已租賃的用地（「用地」）上。倘用地的租約於日後未能更新，博克未必可使用倉儲設施，以及可能就該等倉儲設施錄得減值虧損（「潛在虧損」）。為撇除潛在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同意博克與賣方訂立設施收購協議，將倉儲設施按賬面淨值售予賣方。據此，董事認為訂立設施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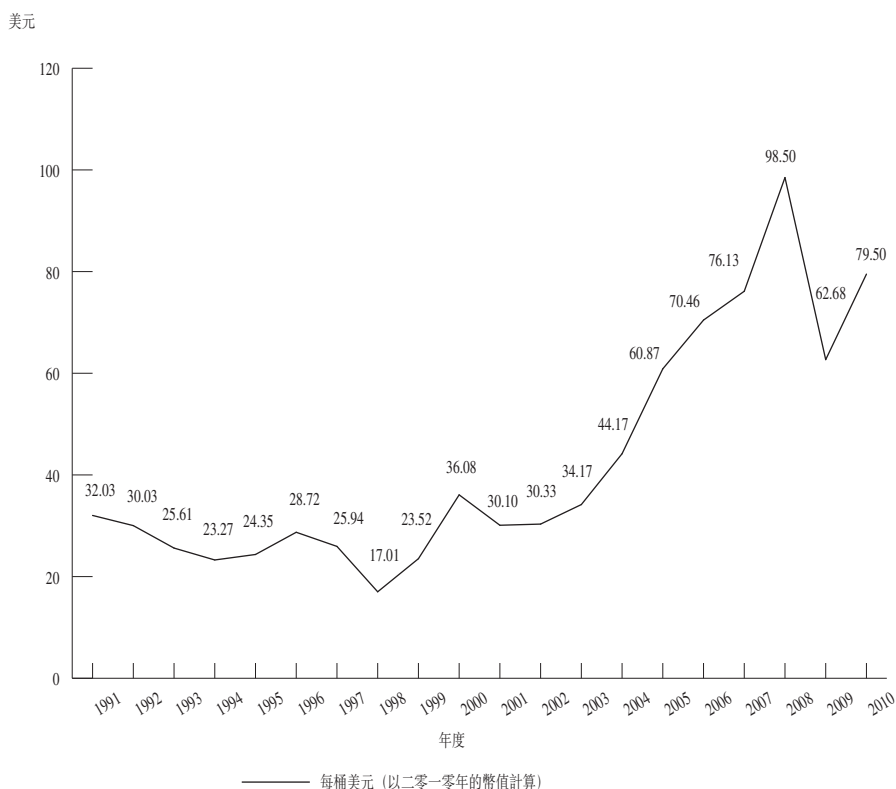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訂立設施收購協議對經擴大集團沒有負面營業及財務影響，因為：(i) 博克大部份業務活動均於根據租賃協議向漁業租賃的石油倉儲設施進行；及(ii) 倉儲設施已根據設施收購協議按賬面淨值出售，過去／日後不會於博克的賬目錄得收益或虧損。

行業概覽

原油價格

過去十年間，原油價格由二零零一年每桶30美元急升至二零一零年每桶80美元。全球石油求過於供，以及大量投機性資金湧進商品市場，將油價不斷推高。由於二零零八年末之全球金融危機，油價方從最高峰約每桶100美元回落至二零零九年約每桶60美元。如圖表一所示，隨著環球經濟回穩，有關情況由二零零九年中開始逆轉。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加上全球投資氣氛理想，於二零一零年油價在每桶70美元至90美元之間徘徊。鑒於全球商品投機活動暢旺，預期未來油價會呈現上升趨勢，並可能於二零一一年升穿每桶100美元。

圖表一：原油價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六月BP世界能源統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油市場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之主要經濟體，過去三十年平均經濟增長率為10%。如圖表二所示，根據其中一家全球最大之能源公司BP plc.所編撰之世界能源統計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能源消耗佔全球總額之20%，取代美國成為最大能源消費國，並且為第二大石油消費國，僅次美國。

圖表二：按燃料分析二零一零年之能源消耗*

百萬噸石油當量	石油	天然氣	煤	核能	水力發電	可再生 能源	總和	佔全球
								總消耗量 百分比
全球	4,028.1	2,858.1	3,555.8	626.2	775.6	158.6	12,002.4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6	98.1	1,713.5	16.7	163.1	12.1	2,432.2	20%
美國	850.0	621.0	524.6	192.2	58.8	39.1	2,285.7	19%
俄羅斯聯邦	147.6	372.7	93.8	38.5	38.1	0.1	69.9	6%
印度	155.5	55.7	277.6	5.2	25.2	5.0	524.2	4%
日本	201.6	85.1	123.7	66.2	19.3	5.1	500.9	4%
德國	115.1	73.2	76.5	31.8	4.3	18.6	319.5	3%
加拿大	102.3	84.5	23.4	20.3	82.9	3.3	316.7	3%
南韓	105.6	38.6	76.0	33.4	0.8	0.5	255.0	2%
巴西	116.9	23.8	12.4	3.3	89.6	7.9	253.9	2%
法國	83.4	42.2	12.1	96.9	14.3	3.4	252.4	2%

(* 上述數據中，主要能源僅包括商業買賣之燃料。)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六月BP世界能源統計報告

過去十年，中國之石油總消耗量由一九九一年112.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428.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6.9%。同時，中國石油總產量由一九九一年141.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20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過去數十年間之工業化及經濟迅速發展，造就能源需求增加。石油在中國早已供不應求，令中國從一九九三年起成為石油淨輸入國，越來越倚重外國石油。二零一零年，中國之進口原油及石油產品分別達234.6百萬噸及59.9百萬噸，而出口至其他國家之原油及石油產品分別僅得2.0百萬噸及29.4百萬噸。

博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博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

博克之營業額主要為於中國銷售油品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46,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8,052,000港元）。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上漲。因此，博克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油品每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約4,4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5,100港元所促致。二零零八年售出之油品量約為48,600噸（二零零七年：約49,700噸），輕微減少約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2,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13,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377,000港元或12.5%，此乃由於收益增長所致。

年度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為2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62,000港元）。淨溢利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為1.1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流動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8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21,000港元），並持有計息短期借貸約20,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43,000港元），以博克之若干資產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附註25。

董事會函件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人民幣為博克唯一採用的貨幣，因此博克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

營業額主要為於中國銷售油品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392,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6,898,000港元），增幅約59.16%。收益增長由下列因素綜合和經相互抵銷後之影響推動：(i)已售油品總量由二零零八年約48,600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90,600噸；及(ii)油品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約5,1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4,300港元。

銷售量增加由中國華東地區對天然資源（尤其是石油）需求殷切所促成。平均售價下降則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6,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39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4,164,000港元或33.61%，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

董事會函件

年度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為2,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3,000港元)。淨溢利增長乃由於收益增長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為1.13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流動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1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74,000港元),並持有計息短期借貸約29,8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18,000港元),以博克之若干資產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附註25。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人民幣為博克唯一採用的貨幣,因此博克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

營業額主要為於中國銷售油品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766,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92,960,000港元），增幅約95%。收益增長由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推動：(i)已售油品總量由二零零九年約90,600噸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20,900噸；及(ii)油品每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約4,3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6,300港元。

銷售量增加由中國華東地區對天然資源（尤其是石油）需求殷切所促成。油品平均售價增加則因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國際原油價格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6,1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55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29,626,000港元或178.97%，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

年度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為7,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53,000港元）。淨溢利增長乃由於收益增長、毛利改善及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929,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為1.16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流動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1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18,000港元），並持有計息短期借貸約32,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80,000港元），以博克之若干資產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附註25。

董事會函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094,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人民幣為博克唯一採用的貨幣，因此博克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克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及毛利

營業額主要為於中國銷售油品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317,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412,000港元），增長逾570%。收益大增由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推動：(i)已售產品總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700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800噸；及(ii)油品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00港元。

銷售量增加乃由中國華東地區對天然資源（尤其是石油）需求殷切所推動。油品平均售價增加乃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目前為止國際原油價格上漲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5,4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1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13,222,000港元或597.47%，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

董事會函件

期內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溢利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港元）。淨溢利增長乃由於收益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克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為1.16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流動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克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克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3,1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29,000港元），並持有計息短期借貸約44,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316,000港元），以博克之若干資產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附註25。

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日、11日、21日及20日。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之18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11日，主要因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所致。為將存貨價值損耗之風險降至最低，博克將平均存貨數量維持於較低水平。除二零零九年外，於往績期間，存貨周轉日數並無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日、8日、4日及3日。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有賴博克加強信貸控制所促成。

董事會函件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博克之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日、6日、6日及10日。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因供應商基於採購量增加而延長信貸期所致。

實際稅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1%、30%、24%及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中國之標準所得稅率為高，原因為計入(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686,000港元及184,000港元，該等金額並不屬中國所得稅的可扣稅項目；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酬及其他開支分別約634,000港元及468,000港元，該等金額超出中國所得稅法項下之可扣減限額，不屬中國所得稅的可扣稅項目。倘不計及上述(i)及(ii)項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25%及25%。

分類資料

博克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因此，博克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均聚焦於此單一經營分類，即銷售油品業務。

從地域上分析，博克之收入絕大部分源於中國之經營活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克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克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函件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人民幣為博克唯一採用的貨幣，因此博克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克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博克之僱員平均人數分別為27名、27名、30名及30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博克之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411,000港元、1,060,000港元、1,424,000港元及48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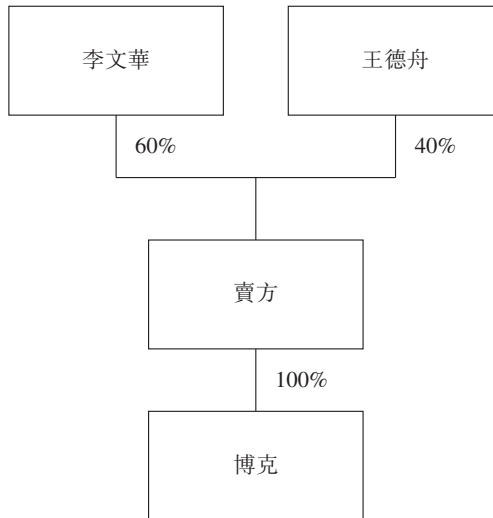
博克之前景

中國已成為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的最主要經濟體之一。預期國內需求將繼續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因此，預期對能源的需求及其消耗將大幅上升，促使博克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大幅增長。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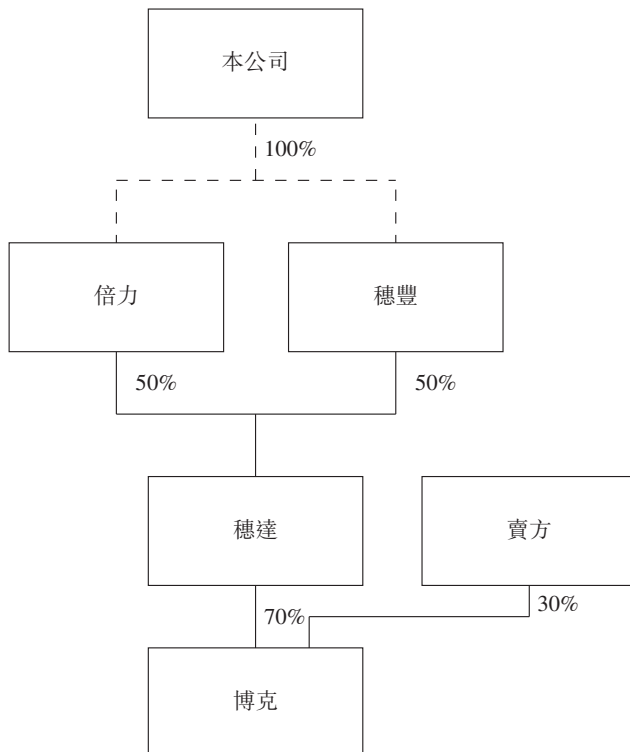
博克於交易完成前及緊隨交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交易完成前



緊隨交易完成後

----- 間接持有



董事會函件

進行新收購事項及終止原收購事項與認購權收購的因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簽訂原股份收購協議後，本公司覆審其狀況並與賣方進一步磋商。結論為，由本公司持有博克的多數股權，而賣方則保留少數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在新收購事項的架構下，本公司享有博克的一大部分未來經濟得益，同時可借助賣方的地方業務聯繫。況且，終止交易被認為可優化本集團的資源調配。因此，賣方與穗達已彼此同意訂立新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彼等達成商業協議僅收購博克的70%股本權益，而非原先於原股份收購協議所協定的博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相信，與其透過根據認購權收購對漁業作出收購，以獲取漁業擁有的油庫及倉儲設施的使用權，於終止交易及交易完成後，博克將租用油庫及倉儲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此舉可增加本集團來年之現金流量。因此，終止交易協議已予訂立，以終止認購權收購。此外，根據原股份收購協議，一系列架構協議應於原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按四月公告披露的架構協議下的安排，只適用於漁業正從事的成品油批發，但不適用於收購博克。因此，穗達不會因終止交易而在終止交易協議項下訂立任何架構協議，其可舒緩本集團之資源管理。整體而言，董事認為終止交易可能比較有助本集團分配資源（例如人力資源及企業資源）。

董事相信，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拓闊本集團在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網絡，並有助本集團提升未來賺取盈利的潛力，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發展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此乃由於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對天然資源（尤其是石油）之需求亦十分殷切。由於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石油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的石油需求在日後依然非常大。收購博克後，本集團可取得博克在華東地區之客戶，藉此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營銷及經銷網絡至長江流域的城市，務求增加在中國石油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函件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博克之70%股本權益，並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博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博克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博克之所有資本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博克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博克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838,192,000港元，當中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3,980,890,000港元，以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3,142,6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年內未經審核備考虧損，將約為21,1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3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7,735,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下列資料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博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博克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新收購事項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新收購事項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博克與漁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博克同意向漁業租用儲油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完成後，賣方作為博克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完成後，漁業作為賣方的聯繫人士，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建議條款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漁業，為出租人

博克，為承租人

設施： 12,900立方米的儲油設施。租賃設施體積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擴大至18,400立方米

租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具追溯力）

每月租金： 每月人民幣387,000元，等同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須由博克按季於到期後以現金支付。待租賃設施擴大至18,400立方米（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後，每月租金將按比例增至每月人民幣552,000元（等同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開支

本公司於租賃協議下之應付款項	2,554.2	7,286.4	3,643.2
----------------	---------	---------	---------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下的設施預計每月租金釐定。

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對估計租金設定10%之誤差範圍，以備租金開支可能因租賃設施體積增加等原因，而出現始料不及的進一步提升。

有關漁業的資料

漁業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漁業用煤油、柴油、潤滑油及燃料油批發。漁業擁有本身的油庫及倉儲設施，包括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裝卸油品的自有碼頭。

訂立租賃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租賃協議讓博克可租用儲油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卻毋須承受建造或取得儲油設施之重大投資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如上文披露，緊隨交易完成後，漁業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與漁業依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沒有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新收購事項及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新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收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落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收購事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股份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述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交易提出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提出之獨立意見，連同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3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兩者就該等交易向吾等作出之意見。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出之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中），吾等認為通函所載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並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發表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1 號 BLINK 17 字樓

敬啟者：

有關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博克與漁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博克同意向漁業租用儲油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完成後，賣方作為博克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完成後，漁業作為賣方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貴公司與漁業依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沒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租賃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租賃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前，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且彼等須獨力為此負上全部責任）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仍然真實。

據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及董事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提供合理基礎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然而，吾等於依賴這些資料及意見時，並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之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所訂立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租賃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燃料油加工、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亦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

漁業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漁業用煤油、柴油、潤滑油及燃料油批發。漁業擁有本身的油庫及倉儲設施，包括在中國浙江省舟山市裝卸油品的自有碼頭。

博克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將允許博克就其貿易業務租用和使用石油倉儲設施，而不會就建設或收購石油儲存設施而產生重大的投資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以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博克與漁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博克同意向漁業租用儲油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具追溯力）。

儲油設施的容量為12,900立方米，並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提高到18,400立方米。每月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87,000元（相當於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博克須於每季期末以現金支付。在設施擴建至18,400立方米的工程完成後（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每月租金將按比例增加至每月人民幣552,000元（相當於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根據博克的管理層告知，每月租金乃參考市價及市況釐定。博克已考慮上海期貨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儲油設施定價的準則發出的通知，以確保租金付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上海期貨交易所發出的通知，租賃儲油設施的建議租金調整至每日每噸人民幣1.4元（相當於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42元），較博克將支付予漁業的每月租金為高。吾等亦已審閱(i)博克；(ii)博克之代理人公司；與(iii)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的合約，而該出租人提供了類似的儲油設施予博克及其代理人公司。吾等已審閱每月總費用，並注意到，吾等審閱的合約上列明的每月總費用（包括存儲費和碼頭設施的使用費），高於博克根據租賃協議將支付予漁業的每月租金。吾等認為，與吾等所審閱的合約中給予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的條款相比，租賃協議的條款並沒有提供更有利的條款予漁業。吾等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通過訂立租賃協議，博克能夠租用和使用儲油設施，供其貿易業務使用，而不會就建設或收購儲油設施產生重大的投資金額。鑑於漁業將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雙方可以節省為石油儲存設施尋找其他可靠的出租人或承租人的成本，從而減少在收取應收賬款方面的信貸風險。

考慮到(i)經考慮上海期貨交易所建議的相關市價及租金後釐定的每月租金；(ii)在吾等審閱的合同中，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的條款相比，租賃協議的條款並沒有提供更有利的條款予漁業；(iii)博克能租用和使用石油儲存設施，以供其貿易業務使用，而毋須就建設或收購石油儲存設施承擔重大的投資金額；及(iv)訂立租賃協議或許有助每一方盡量減少搜尋成本和信用風險，吾等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租賃協議			
應付的金額	2,554.2	7,286.4	3,64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設施在租賃協議項下的預期每月租金（即每立方米每月人民幣30元），並已在估計租金上加上10%的緩衝，以允許租金開支因例如所租用的設施的用量增加等原因而突然進一步增加的空間。因此，吾等認為，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之背景和原因；(ii)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租賃協議之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將最近過去三個財務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表格載列），以及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第4頁至第18頁，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814/GLN2011081401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5頁至第71頁，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31/GLN2011033110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0頁至第55頁，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亦請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326/GLN2010032609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0頁至第55頁之比較欄。更多詳情載於上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連結。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以本公司各相關年報／中期報告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及業務回顧

踏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懷著改善其產品的清晰目標，隨著微軟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嶄新的Vista Windows平台，提升其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由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的工程人員共同研究開發，使本集團可確保全年均維持在最優質可靠的水準。

因應客戶的不斷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新軟件－WinConnect Server VS (64位元)，以擴闊其一眾經已擁有領先地位的產品的種類。這再次演示了本集團對市場的迅速反應力，以及其具有不斷推出新軟件以掌握市場新機遇的技術競爭能力。

本集團繼續提高其產品知名度及價值，透過其全球分銷商網絡，於巴西、德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參與多個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銳意使二零零八年的支出跟貼並與預期收入相符。全球商業各界大小企業都感受到經濟轉弱，本公司內部因而持續實行勤儉的營運管理，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亦增添動力宣傳博軟產品系列的成本效益。現今，所有公司都在尋求節流之法，而WinConnect、WinConnect Server及BeTwin產品解決方案均為各個客戶、個體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異常吸引的成本效益，甚至大型實體亦受惠於本集團的產品解決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管理層決定向美國有關政府機構提出清盤一間主要附屬公司－ThinSoft (USA) Inc。管理層認為，重組業務架構後，長遠而言可以減省成本。管理層亦相信，採納此策略讓本公司能夠有效地重新調配資源至現有核心業務及其他資本回報較高之領域，從而為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正面效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軟件的營業額較去年約14,06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至約14,37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的整體營業額由約17,190,000港元減至約16,51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淨軟件銷售所致。總營業額減少完全由於升級組合及包括軟硬件的縱向市場解決方案銷售減少及邊際利潤較低所致。

於回顧年度，歐洲成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地區市場，其營業額約為8,74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3%，而美國的銷售額則約為5,0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約85.6%升至約86.9%。毛利率上升歸功於回顧年度的軟件銷售增加。

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81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40,000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嚴格控制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參與德國漢諾威的Cebit 2008產生的開支，該展覽會是全球最大消費產品展之一。本公司亦曾參與在澳洲及中國上海舉行的展銷會。本集團視出席此等活動為對未來的投資。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約11,760,000港元增加約10%至約12,92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引致之相關開支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調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故產生減值撥備淨額約3,5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450,000港元，而去年的溢利則約為37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4,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8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借貸及長期債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0美元認購100,000股Vietnam Emerging Market Fund Limited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認購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減少3,910,000港元。鑒於價值大幅下滑，記錄於綜合收益表之減值虧損撥備為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hinSof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僑雄墊付貸款5,5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曆月。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1厘。本公司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貸款讓本集團之盈餘資金有機會獲得較高回報率。貸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其股東資金約為33,84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股東資金）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24,9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0,83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須面對涉及美元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的美元存款。

為管理上文所述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存放於銀行的美元存款屬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的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內及去年，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7,440,000港元及約6,2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可由董事酌情調整，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及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軟件業務單位所面對的挑戰與全球多間從事消費者科技領域的企業所面對者相若。舉例說，全球個人電腦付運於年內下跌了12%，反映出消費者明顯縮減消費。在美國，消費者信心仍處於較衰退前低約30%的水平。

這些因素令本集團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滑。年內的營業額由去年的16,500,000港元下跌42%至9,600,000港元，而毛利則由去年的14,400,000港元減少44%至8,100,000港元。然而，微軟繼在年內第三季錄得銷售額下跌後，宣佈Windows 7的銷售額在第四季激增，售出逾60,000,000套，本集團藉此找到一些樂觀理由。誠如本集團於第三季報告所載，博軟宣佈推出其全新Windows 7-ready軟件，再一次顯示本集團於開發新產品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仍會致力改進其營業額、毛利及收入，繼續著力開發新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僑雄墊付貸款5,5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貸款已在到期日獲僑雄連同利息悉數償還。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發表之公佈，董事認為多元化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收入來源，而在計及中國（特別是華南及華東地區）對石油能源的需求持續強勁後，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全新的中國石油相關業務的寶貴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軟件的營業額較去年約14,370,000港元減少約6,910,000港元至約7,460,000港元。於年內的整體營業額由約16,510,000港元減至約9,580,000港元，跌幅約為42%。總營業額的下跌，大部份是由於軟件銷售額較去年下挫48%所致。

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中以歐洲錄得最大跌幅，與去年營業額8,740,000港元相比，其營業額約為3,5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美國銷售額方面，與去年5,020,000港元相比，相對維持於約4,860,000港元的穩定水平，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約86.9%下降至約84.3%。毛利率下跌乃因就軟件分類的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較去年約12,920,000港元增加約13.74%至約14,69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租用總辦事處及相關開支如就物色多元化業務的出差費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調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故本年度產生減值撥備淨額約74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430,000港元，而去年的虧損則約為4,45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97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原因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發表之公佈，已支付11,400,000港元的訂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議決拆細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100,000股Vietnam Emerging Market Fund Limited股份的投資的公平值增加2,400,000港元。於第一季已就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撥備減值虧損740,000港元。由於經濟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漸復甦，在越南之投資因而錄得3,140,000港元之增值，並計入儲備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hinSof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僑雄墊付貸款5,5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曆月。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1厘。貸款已在到期日連同利息悉數償還。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估計代價將介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別約為1,368,000,000港元及1,710,000,000港元）。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作為按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其股東資金約為29,81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股東資金）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1,4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9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須面對涉及美元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的美元存款。

為管理上文所述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存放於銀行的美元存款屬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的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內及去年，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0,430,000港元及約7,4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之薪酬一般緊貼市場走勢，並按照業內薪金水平作出報酬。本集團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及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現有業務

年內，本集團產品在微軟新推出的視窗7平台上的採納應用低於預期。雖然博軟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已迅捷推出視窗7及視窗伺服器2008 R2平台上適用的新產品，惟新產品在視窗7及視窗伺服器2008 R2平台上的採納應用進度卻有所延遲，本集團的許多零售商團體都選擇先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硬件解決方案。儘管此等舉動已構成初步影響，延緩了本集團數家主要客戶的銷量，惟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更優質的硬件和博軟旗下的出色軟件解決方案的相得益彰，將大幅提升用家的體驗，從而為本集團產品搭建更強勁的整體銷售需求。

燃油加工及相關業務－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佛山瑞豐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佛山倍力」）及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佛山穗豐」）（統稱「瑞豐集團」）（「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代價」），主要以配售兩批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支付。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涉及241,3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發行及完成，同日收購事項亦告完成，而緊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悉數轉換為380,000,000股新股份。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配售（涉及444,500,000港元）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該等可換股債券其後已大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倘瑞豐集團能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成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的純利，則將結付合共人民幣330,000,000元的代價。本集團已委聘核數師，該核數師已審計瑞豐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認已達成該目標。

本集團準備就緒在中國發展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中國是舉世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國內生產總值維持著每年9%的增長，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十分殷切，對燃油的需求尤其大。事實上，中國是亞洲最大的燃料油消費市場，舉凡發電、交通、石油石化、冶金及建築材料等均需要燃油。然而，本土供應從未能滿足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廣東省入口合共8,539,000噸燃料油，而本土則生產了2,482,000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廣東省於過去數年是中國第四大的燃料油生產省份。當中有26%的本土供應由佛山瑞豐提供。由此可見，中國的燃料油生產業務擁有光明前景。目前，佛山瑞豐是廣東省最大的本土燃油加工企業，擁有龐大的潛在產能，加上完成技術改良工作，已大大提升生產效能，預期佛山瑞豐的盈利能力在來年將節節向上。

除成功收購瑞豐集團外，本集團繼續將燃油加工及貿易網絡由華東地區延伸至華南地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力與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收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認購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董事認為，倘本項交易得以完成，將打開一道直達華東地區龐大燃油貿易市場之方便大門，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更高的收益。

前景

大家都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以較快的速度增長，比大部分已發展及新興國家更勝一籌，換言之，對燃油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更會日益增加。因此，在可見將來，中國的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都面對明朗前景。本集團將主力發展本業務分部，調撥較多資源，促成業務分部穩健而快速地擴展成長，同時不斷覓尋高質素的項目及投資機會，藉著參與其中，促進本公司股東價值的增長。

財務回顧

本年度的營業額減少14.24%，至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00,000港元），而毛利則減少約12.55%至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00,000港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軟件的營業額增加約550,000港元，至約8,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6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的主因是升級組合的銷售額下跌。

年內，於歐美市場之銷售自二零零九年分別3,540,000港元及4,860,000港元減少至分別2,25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跌幅約為36.4%及38%，有關跌幅部分被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銷售額增長所填補，亞太區的銷售額由約950,000港元急升187.38%至大約2,730,000港元。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約118.31%，至約32,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9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之專業開支增加約14,210,000港元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5,235,59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43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受限制現金）約7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0,000港元），並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其中包括）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訂立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並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關於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約74,15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補充協議後，亦進行兩項集資活動，訂立兩批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380,000,000份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約241,300,000港元，以及發行700,000,000份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籌集約444,500,000港元。上述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結付瑞豐集團的代價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股權證協議，以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1.2港元發行145,000,000份認股權證，籌集約174,000,000港元。所有認股權證其後已獲發行。

重大投資

於年內，100,000股Vietnam Emerging Market Fund 股份的投資並無減值虧損於損益扣除。然而，虧損約1,360,000港元已於儲備賬扣除，以抵銷去年錄得的部份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一項石油加工業務之非常重大交易，代價約人民幣630,000,000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及1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性質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為89.7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瑞豐集團之代價。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須面對涉及美元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的美元存款。

為管理上文所述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存放於銀行的美元存款屬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內。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的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60名全職僱員（包括瑞豐集團之員工）。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當中包括16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12,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僱員之薪酬一般緊貼市場走勢，並按照業內薪金水平作出報酬。本集團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當中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完成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料油加工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名稱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建議，反映了是項變動。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支持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本公司已完成所有程序，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正式更改其名稱。

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為廣東省燃料油加工及生產行業的領先企業。雖然在過去的六個月內，國際油價已飆升超過20%，但燃料油需求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保持高經濟增長率，本公司對燃料油需求持樂觀態度。

於結算日後，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了進一步在中國發展並擴張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新股份購買協議(「新協議」)，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之70%股本權益，以及終止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舊股份購買協議，內容關於收購(i)博克100%的股本權益；(ii)可收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選擇權。根據新協議，收購博克7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董事預計，在完成該宗收購後，本公司可通過把零售銷售網絡拓展至華東地區，增加在中國燃料油貿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獲得更高的利潤。請參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了解詳情。

資訊科技業務

軟件銷售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主要由於歐洲經濟問題、競爭加劇及盜版軟件拖累。上述各項均為引致回顧期間銷售下滑之因素。

管理層深明，在經濟動盪的時期，更加需要以耐性與信心去領導公司。他們將維持一貫的堅毅和信念，等候環球營商環境好轉的時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增至約2,50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僅約5,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受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拉動，該業務的營業額約佔2,450,000,000港元。

由於新收購的燃料油及燃料油相關業務導致成本結構出現變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自去年約99.1%降至本期間的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升至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00港元），與營業額之增長相符。財務費用主要由經營燃料油加工業務產生的借貸成本構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帳戶約有5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6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2,000,000港元）。

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分別籌集241,300,000港元及4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380,000,000股及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人士訂立私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行使價1.2港元配售總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提述之建議收購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為76.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5%）。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導致分別發行380,000,000股普通股及700,000,000股普通股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10及14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約5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4,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獲批授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之分類資料載於第11及12頁。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5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及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7,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可由董事酌情調整，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ARKER RANDALL CF (H.K.)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
2樓201室

敬啟者：

吾等就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現有唯一股本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將自其現有唯一股本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70%之繳足股本(「收購事項」)。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

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由舟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審核。

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載列於本報告的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就吾等編製此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目標公司之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按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使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所必要的內部監控，編製呈報真實及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組成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議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2節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可比較財務資料回顧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該等資料之附註乃摘自目標公司於同一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目的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1.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	246,898	392,960	766,296	47,412	317,733
銷售成本		(234,508)	(376,406)	(720,116)	(45,199)	(302,298)
毛利		12,390	16,554	46,180	2,213	15,435
其他收入	8	407	189	1,388	89	65
分銷成本		(6,186)	(8,949)	(29,026)	(1,130)	(8,613)
行政開支		(2,366)	(2,357)	(3,721)	(522)	(888)
融資成本	9	(2,856)	(2,172)	(4,707)	(489)	(78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86)	(184)	(49)	-	-
除稅前溢利	10	703	3,081	10,065	161	5,219
所得稅開支	13	(500)	(928)	(2,443)	(41)	(1,319)
年／期內溢利		203	2,153	7,622	120	3,90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721	24	848	77	8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24	2,177	8,470	197	3,98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67	7,738	4,888	4,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30	512	359	3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457	273	65	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25	125	130	131
		<u>8,479</u>	<u>8,648</u>	<u>5,442</u>	<u>5,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744	10,547	73,794	60,9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16,972	34,058	48,199	58,55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	-	-	10,6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2,840	4,972	15,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9,874	9,118	7,129	13,154
		<u>39,590</u>	<u>56,563</u>	<u>134,094</u>	<u>158,6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14,094	19,502	44,183	89,7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	-	-	11,83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	24,740	713
已抵押銀行借貸	25	20,418	29,880	32,316	44,294
應付所得稅		209	304	2,464	1,321
		<u>34,721</u>	<u>49,686</u>	<u>115,541</u>	<u>136,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869</u>	<u>6,877</u>	<u>18,553</u>	<u>22,593</u>
資產淨值		<u>13,348</u>	<u>15,525</u>	<u>23,995</u>	<u>27,978</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6	10,723	10,723	10,723	10,723
儲備		2,625	4,802	13,272	17,255
總權益		<u>13,348</u>	<u>15,525</u>	<u>23,995</u>	<u>27,978</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任意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723	141	176	33	1,351	12,4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1	203	924
轉撥至儲備	-	-	122	-	(122)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3	141	298	754	1,432	13,3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2,153	2,177
轉撥至儲備	-	-	245	-	(245)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3	141	543	778	3,340	15,5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48	7,622	8,470
轉撥至儲備	-	-	668	-	(668)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3	141	1,211	1,626	10,294	23,9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	3,900	3,9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23</u>	<u>141</u>	<u>1,211</u>	<u>1,709</u>	<u>14,194</u>	<u>27,97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23	141	543	778	3,340	15,5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7	120	1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723</u>	<u>141</u>	<u>543</u>	<u>855</u>	<u>3,460</u>	<u>15,722</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3	3,081	10,065	161	5,219
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86	184	49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929)	-	-
折舊及攤銷	813	846	680	167	76
股息收入	(22)	(19)	(19)	-	-
利息收入	(269)	(68)	(276)	(39)	(13)
利息開支	2,856	2,172	4,707	489	780
	4,767	6,196	14,277	778	6,062
存貨(增加)/減少	(2,902)	2,214	(61,221)	(20,803)	13,07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增加)	1,188	(17,034)	(7,590)	13,038	(10,37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減少)	413	5,377	21,184	4,429	45,504
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3,466	(3,247)	(33,350)	(2,558)	54,268
已付所得稅	(557)	(833)	(350)	(305)	(2,46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909	(4,080)	(33,700)	(2,863)	51,8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187)	(143)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1,09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837)	(1,962)	-	(10,312)
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	(10,668)
已收股息收入	22	19	19	-	-
已收利息	269	68	276	39	1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9	(3,937)	(716)	39	(20,9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已抵押銀行借貸	20,225	33,246	31,501	7,192	19,321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貸	(19,326)	(23,828)	(30,347)	(8,905)	(7,468)
來自／(償還)控股公司之墊款	-	-	11,539	-	(11,853)
來自／(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 墊款	-	-	24,116	-	(24,062)
已付利息	(2,856)	(2,172)	(4,707)	(489)	(78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u>(1,957)</u>	<u>7,246</u>	<u>32,102</u>	<u>(2,202)</u>	<u>(24,8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淨額	1,061	(771)	(2,314)	(5,026)	5,99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321	9,874	9,118	9,118	7,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2	15	325	48	33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2</u> 9,874	<u>9,118</u>	<u>7,129</u>	<u>4,140</u>	<u>13,15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轉撥至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環城南路284號6樓。

2.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 用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轉撥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投資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合併—特殊目的實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 貨幣貢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覽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 貴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權益，且 貴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會計權益計價法按目標公司之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目標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對於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除非未變現虧損可以證明轉撥之資產發生減值，否則將與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對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b)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作為與減值資產相同類別之開支項目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大型檢驗之開支於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公司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油庫	10－20年
廠房及機器	10－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汽車	3－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d)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目標公司之租約，均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經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期及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提供定期扣除比率。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額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e)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適用）。目標公司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計及於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實際利率之主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亦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者。此分類中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同時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轉出）為止。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i)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ii)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有關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公司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市場不活躍導致目標公司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在可預見將來出售之意向出現重大改變，目標公司在罕見情況下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該等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而目標公司有意亦有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將之持至到期，可將之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實體有能力亦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f)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i)目標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如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目標公司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公司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公司，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撇銷於其後撥回，撥回金額將計入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h)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金融負債劃分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目標公司在初始確認金融負債時對該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歸屬於有關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

後續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惟在折現之影響極小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的過程中，相關損益於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損益表內。

(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以條款有重大差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而有關淨額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k)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於市場價或經銷商的市場報價而定（好倉之買價和淡倉之賣價），不扣減任何交易費用。對於並無交易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由適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之費用計算。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不被限制使用而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等。

(n)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1)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 貴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2)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3)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目標公司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彼等之工資之5%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會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p)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i)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點除外：
(i)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ii)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r) 外幣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載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目標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會於全面收益表處理。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由於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其呈列貨幣（即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

(s)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為撥備。

如果折讓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日後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t) 關連人士

某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如：
(i)該人士能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ii)該人士能對目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iii)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實體如屬任何以下情況，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均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為相關）。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中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同一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參與計劃，則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
- (vi) 該實體由(a)中定義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定義之個人對該實體能施加重大影響或該個人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金額。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的未來及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於下文討論。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公司會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期數字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與原有估計之差異將對估計變更之年內之折舊撥備構成影響。

(c) 撇銷存貨

目標公司最少每年釐定存貨賬面值是否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此須根據個別基準就此等產品估計未來市場需求、科技發展及預期盈利。

(d)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賬目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依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價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拖欠還款客戶現時之信譽及以往付款記錄。倘目標公司客戶因財務狀況轉壞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或會就此作出額外減值。

6.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就目標公司董事之角度而言，評估經營業績集中於目標公司整體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一個報告分類，即銷售燃料油產品業務。

分類資料與財務資料呈列之資料之對賬並無呈列，乃由於對賬項目被視為不重大。

(b)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列示地區資料。

(c)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目標公司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亦指目標公司之營業額，即已售貨品扣除有關期間之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價。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2	19	19	-	-
利息收入	269	68	276	39	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	-	929	-	-
雜項收入	116	102	164	50	52
	<u>407</u>	<u>189</u>	<u>1,388</u>	<u>89</u>	<u>65</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已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2,856	2,172	4,707	489	780

10. 除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4,508	376,406	720,116	45,199	302,298
核數師酬金	-	8	13	-	-
折舊	795	828	663	163	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18	17	4	4
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作出之 最低租賃付款	191	289	1,154	-	7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9	821	1,254	232	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2	239	170	38	114
	<u>1,411</u>	<u>1,060</u>	<u>1,424</u>	<u>270</u>	<u>488</u>

11.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	-	-	-	-
業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	-	-	-
	<u>78</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王德舟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辭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劉承意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65	66	67	17	38
業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24	6	14
	<u>89</u>	<u>90</u>	<u>91</u>	<u>23</u>	<u>52</u>
總計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	66	67	17	38
業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24	24	6	14
	<u>167</u>	<u>90</u>	<u>91</u>	<u>23</u>	<u>52</u>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辭任，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因彼等之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名／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0	270	299	65	123
業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84	85	21	35
	<u>357</u>	<u>354</u>	<u>384</u>	<u>86</u>	<u>158</u>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豁免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有關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期內開支	500	928	2,443	41	1,319
	<u>500</u>	<u>928</u>	<u>2,443</u>	<u>41</u>	<u>1,319</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03	3,081	10,065	161	5,219
	<u>703</u>	<u>3,081</u>	<u>10,065</u>	<u>161</u>	<u>5,219</u>
				(未經審核)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6	770	2,516	40	1,305
毋須課稅收入	(6)	(5)	(232)	-	-
不可扣稅開支	330	163	159	1	14
	<u>330</u>	<u>163</u>	<u>159</u>	<u>1</u>	<u>14</u>
所得稅開支	500	928	2,443	41	1,319
	<u>500</u>	<u>928</u>	<u>2,443</u>	<u>41</u>	<u>1,319</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概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14. 每股盈利

博克為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繳股本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博克之公司註冊文件沒有列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無法計算每股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油庫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6	3,024	4,621	139	630	9,510
添置	-	157	6	9	-	172
匯兌調整	63	175	268	8	36	55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	3,356	4,895	156	666	10,232
添置	-	-	-	34	1,155	1,189
出售	-	-	(2)	(6)	-	(8)
匯兌調整	2	5	8	-	1	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	3,361	4,901	184	1,822	11,429
添置	-	-	27	8	112	147
出售	-	(3,089)	(643)	(26)	-	(3,758)
匯兌調整	49	63	188	7	76	38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	335	4,473	173	2,010	8,201
匯兌調整	4	1	14	1	7	2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14	336	4,487	174	2,017	8,2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	525	1,097	52	144	1,949
年內撥備	36	171	503	22	63	795
匯兌調整	8	32	68	4	9	12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728	1,668	78	216	2,865
年內撥備	36	175	509	26	82	828
出售時撥回	-	-	(2)	(6)	-	(8)
匯兌調整	-	2	3	-	1	6

	樓宇 千港元	油庫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905	2,178	98	299	3,691
年內撥備	37	29	393	28	176	663
出售時撥回	-	(822)	(336)	(26)	-	(1,184)
匯兌調整	10	17	94	4	18	1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129	2,329	104	493	3,313
期內撥備	9	-	12	6	45	72
匯兌調整	1	2	7	-	1	1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8</u>	<u>131</u>	<u>2,348</u>	<u>110</u>	<u>539</u>	<u>3,3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46</u>	<u>205</u>	<u>2,139</u>	<u>64</u>	<u>1,478</u>	<u>4,83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u>	<u>206</u>	<u>2,144</u>	<u>69</u>	<u>1,517</u>	<u>4,88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u>	<u>2,456</u>	<u>2,723</u>	<u>86</u>	<u>1,523</u>	<u>7,73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4</u>	<u>2,628</u>	<u>3,227</u>	<u>78</u>	<u>450</u>	<u>7,36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目標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按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目標公司之關連公司。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土地				
長期租賃	372	358	359	357
中期租賃	<u>158</u>	<u>154</u>	<u>-</u>	<u>-</u>
	<u>530</u>	<u>512</u>	<u>359</u>	<u>35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長期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目標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5）。

中期租賃土地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1,149	1,151	77	7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u>(692)</u>	<u>(878)</u>	<u>(12)</u>	<u>(12)</u>
	<u>457</u>	<u>273</u>	<u>65</u>	<u>65</u>

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目標公司於下列日期所持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舟山市定海環南綜合大樓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32.5%	32.5%	32.5%	32.5%	物業管理
舟山市定海新城集貿市場 有限公司(「新城」)	中國	人民幣 3,160,000元	30%	30%	-	-	經營超級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目標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新城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48,000元（相當於1,094,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9,285	9,572	455	454
負債	(7,779)	(8,678)	(256)	(252)
資產淨值	<u>1,506</u>	<u>894</u>	<u>199</u>	<u>202</u>
目標公司分佔聯營公司 之資產淨值	<u>457</u>	<u>273</u>	<u>65</u>	<u>6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u>342</u>	<u>251</u>	<u>325</u>	<u>115</u>	<u>33</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564)</u>	<u>(613)</u>	<u>(165)</u>	<u>(74)</u>	<u>3</u>
目標公司分佔聯營 公司虧損	<u>(686)</u>	<u>(184)</u>	<u>(49)</u>	<u>-</u>	<u>-</u>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 投資，按成本值	<u>125</u>	<u>125</u>	<u>130</u>	<u>131</u>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貨品， 按成本值	12,744	10,547	73,794	60,925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31	11,378	6,627	11,097
其他應收款項	3,559	290	6,855	231
向供應商支付之 預付款項	7,582	22,390	29,790	47,226
增值稅及其他 可收回稅項	-	-	4,927	-
	<u>16,972</u>	<u>34,058</u>	<u>48,199</u>	<u>58,55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4,184	9,744	5,298	8,106
31-60日	1,602	926	677	1,850
61-90日	35	83	-	488
超過90日	10	625	652	653
	<u>5,831</u>	<u>11,378</u>	<u>6,627</u>	<u>11,097</u>

目標公司與客戶交易之條款主要為賒帳，信貸期通常為45日，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90日。目標公司力求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欠款。目標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821	10,753	5,975	10,444
逾期少於30日	-	-	-	-
逾期31至90日	-	-	-	-
逾期超過90日	10	625	652	653
	<u>5,831</u>	<u>11,378</u>	<u>6,627</u>	<u>11,097</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多元化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項款涉及目標公司若干還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2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9,874	11,958	12,101	28,4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40)	(4,972)	(15,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u>9,874</u>	<u>9,118</u>	<u>7,129</u>	<u>13,154</u>

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8	—	253
應付票據	<u>5,672</u>	<u>5,681</u>	<u>16,573</u>	<u>51,063</u>
	<u>5,672</u>	<u>5,759</u>	<u>16,573</u>	<u>51,316</u>
其他應付款項	3,947	10,460	18,367	7,257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	4,086	2,856	9,243	30,701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 稅款	<u>389</u>	<u>427</u>	<u>—</u>	<u>445</u>
	<u>14,094</u>	<u>19,502</u>	<u>44,183</u>	<u>89,71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	78	-	253

24.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期間內悉數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計息銀行 貸款：				
一年內	20,418	29,880	32,316	44,294

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息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目標公司之樓宇 (附註15)；
- (ii) 抵押目標公司長期租賃土地 (附註16)；及
- (iii) 抵押聯營公司、前股東及前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 (「前股東公司」) 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及土地之總市值分別約為19,216,000港元、19,246,000港元、30,845,000港元及30,943,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股東公司作擔保之銀行貸款分別達5,672,000港元、28,744,000港元、32,553,000港元及44,53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合約利率介乎8.5厘至10.4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合約利率介乎5.1厘至6.3厘。

26. 已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及全數繳足：				
人民幣10,000,000元				
(按過往匯率				
換算)	10,723	10,723	10,723	10,723

27. 儲備

(i) 酌情儲備金

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酌情設立酌情儲備金。於獲有關當局批准後，酌情儲備金可用作彌補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

(ii)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須從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年度除稅後純利中撥付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之結餘達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金僅能用作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充目標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目標公司之資本。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目標公司可將儲備兌換為資本，前提是於發行後法定儲備金之結餘不得少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5%。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訂有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	-	778	-	2,148
租金開支	-	-	-	-	711
	<u> </u>	<u> </u>	<u> </u>	<u> </u>	<u> </u>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7	90	91	23	52
離職後福利	-	-	-	-	-
	<u>167</u>	<u>90</u>	<u>91</u>	<u>23</u>	<u>52</u>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a)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之業務以當地貨幣人民幣進行及記帳。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因按可變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利率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銀行結餘，因其對市場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不大。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之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銀行貸款公平值變動為微不足道。

(ii)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目標公司之壞賬風險不大。

目標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之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鑒於目標公司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便為目標公司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款項計算之目標公司金融負債到期日為一年內。

(b)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旨在保障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務求為業務提供支援，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整體政策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增加實繳資本、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目標公司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報告期末後事項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之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連同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假如建議收購博克之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而對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及假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而對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博克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867	4,832	1,196,699	(2,297) 2,894	3 5	1,197,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3,036 -	357 -	103,393 -	30,697 (30,697)	4 5	103,39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商譽	- 153,696	65 -	65 153,696	20,293	5	65 17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3	131	5,054			5,054
遞延稅項資產	77	-	77			77
	<u>1,453,599</u>	<u>5,385</u>	<u>1,458,984</u>	<u>20,890</u>		<u>1,479,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9,935	60,925	730,860			730,86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31,525	58,554	1,190,079	(10,700) 8,039	4 7	1,187,41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10,688	10,688	(2,649) (8,039)	3 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729	15,319	531,048			531,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824	13,154	67,978	4,946 (28,381) 8,384 (1,237)	3 4 4 6	51,690
	<u>2,372,013</u>	<u>158,640</u>	<u>2,530,653</u>	<u>(29,637)</u>		<u>2,501,0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323,347	89,719	2,413,066	713	7	2,413,7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13	713	(713)	7	-
已抵押銀行借貸	624,814	44,294	669,108			669,108
應付所得稅	9,272	1,321	10,593			10,5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00	-	10,000			10,000
	<u>2,967,433</u>	<u>136,047</u>	<u>3,103,480</u>	<u>-</u>		<u>3,103,480</u>

	博克於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5,420)	22,593	(572,827)	(29,637)		(602,4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218	-	39,218	-		39,218
資產淨值	<u>818,961</u>	<u>27,978</u>	<u>846,939</u>	<u>(8,747)</u>		<u>838,1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063	10,723	47,786	(10,723)	5	37,063
儲備	781,898	17,255	799,153	(17,255)	5	780,661
				(1,237)	6	
非控股權益	-	-	-	20,468	5	20,468
總權益	<u>818,961</u>	<u>27,978</u>	<u>846,939</u>	<u>(8,747)</u>		<u>838,192</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有關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博克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依據設施收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從博克取得若干非流動油庫及倉儲設施（「倉儲設施」），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65,000元（約4,946,000港元）（「設施收購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31,000元（約2,649,000港元）之倉儲設施之擁有權已轉讓予一名賣方之關連人士（「首項出售」），而人民幣1,934,000元（約2,297,000港元）之餘下倉儲設施，將於完成日期前售予賣方（「次項出售」）。

調整指(i)約人民幣4,165,000元（約4,946,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因應首項出售及次項出售將從賣方收取者；(ii)因次項出售致使人民幣1,934,000元（約2,2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及(iii)以首項出售產生之人民幣2,231,000元（約2,649,000港元）結平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 調整指以下表之方式計算以現金結算代價餘額（調整後）並確認於博克之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	9,000	10,700
於新股份收購協議所述之代價調整前之 現金代價餘額	<u>23,900</u>	<u>28,381</u>
	32,900	39,081
博克於完成日期（假設為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就銀行貸款之70%金額 產生之代價調整（並無於博克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示）	<u>(7,061)</u>	<u>(8,384)</u>
收購事項經調整代價（「經調整代價」）	<u><u>25,839</u></u>	<u><u>30,697</u></u>

代價調整將須於完成日期重估。

5. 調整指確認收購事項將產生之商譽20,293,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以及將博克之股本與經調整代價撇銷。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經調整代價	30,697
非控股權益（包括新股份收購協議所述賣方應佔博克之保留盈利人民幣9,467,000元（相當於11,206,000港元））	20,468
	<u>51,165</u>
博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7,978
博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	2,894
	<u>30,872</u>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30,872</u>
商譽	<u><u>20,293</u></u>

博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公平值調整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經調整代價之公平值及博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將於完成日期重估，因此，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作出進一步更改。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認為假設公平值約20,293,000港元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6. 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之估計金額約1,237,000港元。
7. 調整指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結餘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博克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入	8,219	766,296	774,515			774,515
銷售成本	(1,151)	(720,116)	(721,267)			(721,267)
毛利	7,068	46,180	53,248			53,248
其他收入	69	1,388	1,457			1,457
分銷成本	(299)	(29,026)	(29,325)			(29,325)
行政開支	(32,074)	(3,721)	(35,795)	(1,237)	3	(37,032)
融資成本	-	(4,707)	(4,707)			(4,70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	(49)			(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36)	10,065	(15,171)	(1,237)		(16,408)
所得稅開支	-	(2,443)	(2,443)			(2,443)
年內(虧損)/溢利	<u>(25,236)</u>	<u>7,622</u>	<u>(17,614)</u>	<u>(1,237)</u>		<u>(18,85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5,236)	7,622	(17,614)	(1,237)		(21,138)
				(2,287)	4	
- 非控股權益	-	-	-	2,287	4	2,287
	<u>(25,236)</u>	<u>7,622</u>	<u>(17,614)</u>	<u>(1,237)</u>		<u>(18,85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博克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5,236)	7,622	(17,614)	(1,237)	3	(18,85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941	848	1,789			1,7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359)	-	(1,359)			(1,3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已扣除稅項	(418)	848	430	-		4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654)</u>	<u>8,470</u>	<u>(17,184)</u>	<u>(1,237)</u>		<u>(18,4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54)	8,470	(17,184)	(1,237)		(20,962)
				(2,541)	4	
- 非控股權益	-	-	-	2,541	4	2,541
	<u>(25,654)</u>	<u>8,470</u>	<u>(17,184)</u>	<u>(1,237)</u>		<u>(18,42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博克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36)	10,065	(15,171)	(1,237)	3	(16,4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9	49			4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929)	(929)			(929)
折舊及攤銷	-	680	680			680
股息收入	-	(19)	(19)			(19)
利息收入	(69)	(276)	(345)			(345)
利息開支	-	4,707	4,707			4,707
	(25,305)	14,277	(11,028)	(1,237)		(12,265)
存貨減少/(增加)	(13)	(61,221)	(61,234)			(61,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1,851	(7,590)	4,261			4,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3,660	21,184	34,844			34,844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93	(33,350)	(33,157)	(1,237)		(34,394)
已付所得稅	-	(350)	(350)			(350)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3	(33,700)	(33,507)	(1,237)		(34,744)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博克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3)	(143)			(143)
收購附屬公司	(60,700)	-	(60,700)	(29,963)	5	(90,6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所得款項	-	1,094	1,094			1,09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962)	(1,962)			(1,962)
股息收入	-	19	19			19
已收利息	69	276	345			345
	<u>69</u>	<u>276</u>	<u>345</u>			<u>34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0,631)</u>	<u>(716)</u>	<u>(61,347)</u>	<u>(29,963)</u>		<u>(91,31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已抵押銀行借貸	-	31,501	31,501			31,501
償還已抵押銀行借貸	-	(30,347)	(30,347)			(30,34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6,200	-	76,200			76,200
股份發行開支	(2,279)	-	(2,279)			(2,279)
來自控股公司之墊款	11,539	11,539	11,539			11,53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24,116	24,116			24,116
已付利息	-	(4,707)	(4,707)			(4,707)
	<u>73,921</u>	<u>32,102</u>	<u>106,023</u>	<u>-</u>		<u>106,02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3,921</u>	<u>32,102</u>	<u>106,023</u>	<u>-</u>		<u>106,0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						
(減少)淨額	13,483	(2,314)	11,169	(31,200)	5	(20,0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48	9,118	20,566	(9,118)	5	11,4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3	325	848			848
	<u>523</u>	<u>325</u>	<u>848</u>			<u>848</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25,454</u>	<u>7,129</u>	<u>32,583</u>	<u>(40,318)</u>		<u>(7,735)</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博克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3. 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1,237,000港元。
4. 調整指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博克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5. 調整指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淨額人民幣32,900,000元（相當於約39,081,000港元）減收購博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9,118,000港元。已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代價調整。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ARKER RANDALL CF (H.K.)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
2樓201室

敬啟者:

我們謹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連同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收購博克70%股本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概不會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事先發出的任何報告負責，惟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上的責任除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源文件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無涉及獨立檢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列位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業務及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商業企業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博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

本函件識別所評估之業務、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就本估值而言，商業企業價值之定義為所有已投資資本（不包括債務但包括股東貸款），亦相等於股東股本加股東貸款。商業企業博克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乃採用市場法得出，據此所得之公平市值，乃根據類似公司之股份在公眾市場買賣之價格而定，並已計及控制權溢價之影響及就股份缺乏市場銷路作出調整之折讓。

本估值旨在就博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明白，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就收購目的使用本估值，及估值報告可能用作有關公眾文件之用途。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穗達燃料有限公司（「穗達」）與舟山瑞運能源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股份收購協議（「舊協議」），以收購博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可予調整）。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穗達與賣方雙方同意取消舊協議，並訂立新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博克70%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900,000元（可予調整）。

貴公司

貴公司（前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96）。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燃料油加工、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亦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

博克

博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從事柴油及煤油零售、燃料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於估值日期，博克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兼物業管理公司，舟山市定海環南綜合大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擁有32.5%股本權益，作為一項長期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博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博克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065,000港元及7,62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995,000港元。完成收購事項後，博克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穗達

穗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買賣燃料油。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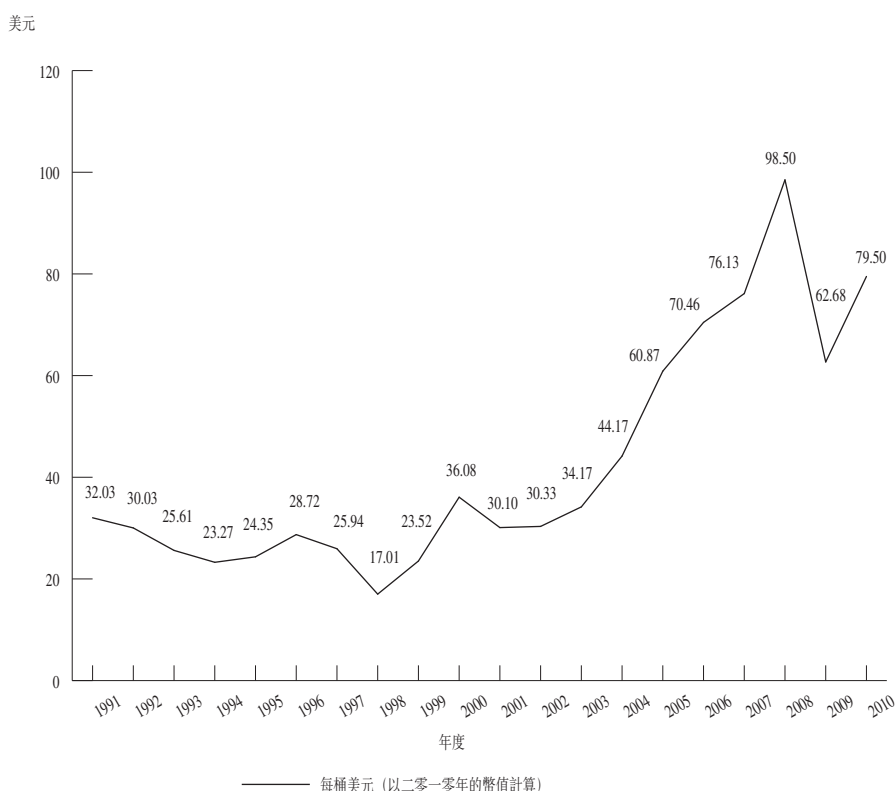
賣方從事銷售燃料油（危險物品除外）、機械設備、石油化學原材料及金屬材料業務。

行業概覽

原油價格

過去十年間，原油價格由二零零一年每桶30美元急升至二零一零年每桶80美元。全球石油求過於供，以及大量資金流入商品投機，將油價不斷推高。由於二零零八年末之全球金融危機，油價方從最高峰約每桶100美元跌至二零零九年約每桶60美元。如圖表一所示，情況由二零零九年中期以來有所逆轉，全球經濟企穩。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加上全球投資氣氛理想，於二零一零年油價在每桶70美元至90美元之間徘徊。鑒於全球商品投機活動暢旺，預期未來油價會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一年超越每桶100美元。

圖表一：原油價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六月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

中國石油市場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之主要經濟體，過去三十年平均增長率為10%。如圖表二所示，根據其中一家全球最大之能源公司BP plc.所進行之世界能源統計年鑒，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能源消耗佔全球總額之20%，取代美國成為最大能源消費國，並且為第二大原油消費國，僅次美國。

圖表二：按燃料分析二零一零年之能源消耗*

百萬噸石油當量	石油	天然氣	煤	核能	水力發電	可再生 能源	總和	佔全球 總和 百分比
全球	4,028.1	2,858.1	3,555.8	626.2	775.6	158.6	12,002.4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6	98.1	1,713.5	16.7	163.1	12.1	2,432.2	20%
美國	850.0	621.0	524.6	192.2	58.8	39.1	2,285.7	19%
俄羅斯聯邦	147.6	372.7	93.8	38.5	38.1	0.1	69.9	6%
印度	155.5	55.7	277.6	5.2	25.2	5.0	524.2	4%
日本	201.6	85.1	123.7	66.2	19.3	5.1	500.9	4%
德國	115.1	73.2	76.5	31.8	4.3	18.6	319.5	3%
加拿大	102.3	84.5	23.4	20.3	82.9	3.3	316.7	3%
南韓	105.6	38.6	76.0	33.4	0.8	0.5	255.0	2%
巴西	116.9	23.8	12.4	3.3	89.6	7.9	253.9	2%
法國	83.4	42.2	12.1	96.9	14.3	3.4	252.4	2%

(* 主要能源僅包括上述數據中商業買賣之燃料。)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六月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

過去十年，中國之石油總消耗由一九九一年112.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428.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6.9%。同時，中國石油產量總額由一九九一年141.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20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過去數十年間之工業化及經濟發展迅速，導致能源需求增加。中國對石油之需求超過供給，令中國從一九九三年起轉為石油進口國，越來越倚重外國石油。二零一零年，中國之進口原油及石油產品分別達234.6百萬噸及59.9百萬噸，而出口至其他國家之原油及石油產品分別僅得2.0百萬噸及29.4百萬噸。

燃料油消費主要集中在發電、交通、生產石油石化、冶金及建築材料方面。中國東部及南部，以及山東省，均為主要國內燃料油市場，單單東部及山東之消費已經佔全國消費總量約70%。二零一零年，山東成為全國之主要燃料消費省份，因此，長江以北之燃料油消費已佔中國燃料油消費總量一半。

根據中經網資料有限公司發出之季度行業分析報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燃料油總產量達到21,154千噸之水平，較去年增加11.7%。產量最高之五個省份為遼寧、山東、江蘇、廣東及浙江，年產量分別約為6,024千噸、3,652千噸、1,876千噸、1,564千噸及1,347千噸。該五個省份之總產量佔全國年度總產量之68.4%。另一方面，甘肅、陝西、四川、廣西及湖北為生產增長率最高之地區，生產增長率分別為120.0%、106.2%、67.1%、51.8%及37.3%。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市值基準對商業企業博克作出評估。公平市值之定義為預期商業企業將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性，並對所有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除非業務終止或銷售其資產可產生較大投資回報，買家及賣家擬保留其營業地點以繼續其當前營運。就本估值而言，商業企業價值之定義為股東權益加股東貸款。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博克管理層（「管理層」）商討有關業務之歷史及性質、博克之運作及前景、審閱其法定文件及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假設管理層於估值中向吾等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陳述乃屬真實兼準確。此外，有關市場狀況之調查及已刊登之行業資料分析均已用作評核博克過往之表現及評估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及實力。

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博克自成立以來之業務性質；
- 總體經濟展望及尤其特定行業之情況與前景；
- 可影響博克業務、所處行業及所處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博克之業務風險及其營運所涉及固有不明朗因素；
- 博克之財務風險；
- 所服務市場之潛力；
- 對中國實體進行燃料油貿易之性質、規管框架及前景；
- 業務所用廠房、物業及設備之規模、效用及性能；
- 博克目前之發展階段；
- 按市場表現衡量投資市場對具有相似特點證券之態度以及投資者可獲得之其他投資機會；及
- 按其他規模、特點及風險相若之投資機會推算之合理回報水平。

由於博克所處經營環境不斷改變，吾等須訂立多項假設，以便為吾等對商業企業作出之結論價值提供足夠支持。於本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博克經營業務或進出口或採購供應品之國家，即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及中國現行稅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即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博克業務之預測增長及於到期時償還債項，不會受融資能力所限；
- 關於博克及其運作之所有批文、牌照和合約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將根據法律條款強制執行；而博克將有法律權力在中國推出其產品及服務，並獲取其業務產生的收益；
- 博克將透過優化對產能之利用及擴大客戶基礎，成功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 博克能掌握業內之最新發展以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博克將可留聘和聘得有能力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
- 博克未來之任何管理層變動或擁有權變動對博克業務之長期盈利不會有不利影響；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情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出現重大偏差；
- 勞工市場情況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博克將佔用碼頭及土地，連同位於中國浙江省定海區惠民橋十六門發電廠附近之樓宇及建築物（「該設施」），作經營用途；
- 博克將可以繼續租賃該設施而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及毋須向當地政府機構及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繁雜費用；
- 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之倉儲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時，博克將能夠就此與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重續租賃協議，以經營業務；及
- 於聯營公司之32.5%長期投資之價值已假設為無足輕重。除上述者外，博克並無任何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承擔。

為編製本估值，吾等已獲得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其他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審查財務資料，且無理由懷疑當中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參考公開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依賴上述資料。

估值方法

上市公司指引法

博克之公平市值採用市場法釐定。吾等依據上市公司指引（「GPTC」）方法估計博克之價值。在GPTC方法下，公平市值按類似公司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成交價計算。「估值方法」通常是將指引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價除以從指引公司財務報表所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有關經濟變數所得的倍數。

應用GPTC方法的一個主要要求是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與主體公司相若之公司。吾等已按以下有關準則選出可資比較公司：(1)產品；(2)市場；(3)盈利及增長；(4)資本結構；(5)競爭性質；及(6)產生相關投資風險之特色及預期回報率。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類似業務（即石油及石油化工）。吾等選出之可資比較公司及其相關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所選出之可資

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933.HK	國際供應及全球海上供油連鎖業務、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油輪運輸以及油氣開發及生產。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934.HK	買賣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以及經營原油碼頭及相關服務。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852.HK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World Fuel Services Corporation	INT.US	在全球營銷、銷售及分銷航空、海洋及土地能源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應用GPTC方法時，須計算及分析不同估值方法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比率，以推算一系列被視為可代表行業平均數之比率。因此，吾等把有關行業市盈率應用到主體公司，按自由買賣基準釐定主體公司之價值。具體來說，吾等應用來自可資比較公司之(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價格市盈率(EBITDA)；(2)價格對淨收入比率；及(3)市賬率，以進行本估值。博克之公平市值，視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EBITDA、價格對淨收入及市賬率之水平，該等資料來自於估值日期可取得之市場數據，以及博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往EBITDA、淨收入及淨資產。上述所得之公平市值其後會有控制權溢價及就博克股份缺乏市場銷路進行調整而有所折讓。

控制權溢價

倘一項投資可讓投資者控制業務，普遍認為其價值較少數股東股權為高。就估值觀點而言，擁有大部分股權之股東通常擁有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溢價亦一般會獲確認。相反，因少數股東權益之持有人缺乏對公司政策之控制，如選舉董事或管理人員、資產收購或變現、股息政策之控制、訂定公司策略之能力、影響日後盈利之能力等，故須確認少數股東折讓。

吾等已考慮到來自所選出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比率，僅反映其少數股東之股本價值，原因是在市場上買賣之普通股僅代表少數股東（即公眾股東）。由於將進行估值之股本權益為博克之全部股本權益，經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LLC.於Mergerstat Review 2011中公佈之統計數據，吾等對按上述方法所得之商業企業指示性公平市值應用控制權溢價5%，以反映持股控股股權之公平市值。

缺乏市場銷路之折讓

市場銷路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銷路折讓反映內股公司之股份並無現有市場。內股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市場銷路一般不比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一般低於上市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

多項於美國進行之研究嘗試找出缺乏市場銷路之平均折讓水平。視乎所依據之市場交易數據種類而定，有關研究大致可分為兩類：

- 限制（「禁售」）股票研究。
- 內股公司之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買賣研究。

考慮到博克之股份並無於已確立之活躍市場公開買賣，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LLC.於Mergerstat Review 2011中公佈之數據，就博克之估值而言，吾等認為35%之缺乏市場銷路折讓實屬合理。吾等相信，對尋找與博克類似之投資之投資者而言，有關折讓屬合理。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企業博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理公平市值為人民幣伍千壹佰玖拾肆萬元正（人民幣51,940,000元）。

本估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相當依賴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之考慮，而當中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茲證明我們現時並預期不會於 貴集團、博克或匯報之估值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ASA

董事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估師（企業評估），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中國及亞洲等地為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作各類用途。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業，具備企業理財、股票分析及企業評估之經驗。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按照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房地產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市值之定義為物業於估值日期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情況下審慎交易所得之估計金額。

就物業1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採用市場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後，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就物業2之物業權益而言，市場上並無即時可識別之可資比較資料。就此而言，此等房屋及構築物不能按直接比較方式進行估值。因此，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房屋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之估計，加上物業裝修之現行重置（或重建）成本總額，並再按實際損耗及任何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

吾等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物業，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有關物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假設業主於整個合約未屆滿期間，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等物業，並有權於餘下期間轉讓該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地價。

吾等假設已取得或可取得及重續有關政府當局就該物業發出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和許可證，且無附帶任何會影響物業價值的繁瑣條件或出現過度延誤。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且吾等已接納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諸如物業產權、法定通告、地域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在建工程、土地收購成本之償付及經評值物業鑒定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概約值。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相關之產權證書之副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或查證是否仍有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之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性質，吾等不能檢視查冊文件之正本以核實物業之現有業權或可能附於該等物業之任何繁重產權承擔。於編製有關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吾等已檢查物業外部及於可能情況下檢查內部，並已就此獲得吾等進行估值所需之有關資料。然而，吾等必須強調，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勘察，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宜用作於其上發展任何物業。吾等作出估值時乃假設有關於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於建築期間亦不會產生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不可能視察建築物所覆蓋、並無外露或不可接觸之木工及其他部份。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耗，亦無就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價值以人民幣列值。

謹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評估部
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黎玉燕女士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估值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貴公司將於中國收購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3,630,000
	浙江省	
	定海區	
	環城南路284號	
	6樓全層	
2.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浙江省	
	定海區	
	惠民橋	
	十六門發電廠	
	附近碼頭	
		<hr/>
	總計	<u><u>3,630,000</u></u>

估值證書

貴公司將於中國收購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1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浙江省 定海區 環城南路284號 6樓全層	該目標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 年左右落成的10層樓高辦公大廈 內6樓全層，建築樓面總面積約 為574.33平方米。	該物業由博克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3,630,000

附註：

- (i)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舟國用(2004)第7860號，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獲授約105.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六五年五月五日屆滿。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舟房權證定字第1080542號，一幢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574.33平方米的樓宇已授予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i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博克已取得附註(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ii)所述房屋所有權證項下之房屋所有權。
- b)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銀行貸款上限協議定合行(城郊)最抵借字第9811120100002866號，附註(i)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ii)所述之房屋所有權須受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金額規限，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止。
- c) 根據附註(b)所述之銀行貸款協議條款，博克有權轉讓、租賃或按揭附註(i)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ii)所述之房屋所有權。
- d)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舟房他證字第086025號，附註(i)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ii)所述之房屋所有權須受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金額規限。

貴公司將於中國收購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2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浙江省 定海區 惠民橋 十六門發電廠 附近碼頭	該目標物業包括一處已於二零零 五年左右落成的碼頭，可容納最 多2,000噸船隻	該物業由博克佔用， 作碼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iii)及(iv)

附註：

- (i) 根據舟山市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與舟山市電力公司勞動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位於定海區惠民橋十六門發電廠附近的土地連同樓宇及構築物，已租賃予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15,000元，隨後每年增加人民幣5,000元。
- (ii) 誠如上文所述，該碼頭（物業2）乃由舟山市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於附註(i)所述之土地上搭建。
- (iii) 吾等僅依照指示對碼頭部分進行估值，故除碼頭之外的該土地、樓宇及構築物於吾等的估值中均未反映。
- (iv) 由於 貴公司並未提供該碼頭的有效法定業權，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碼頭商業價值。
- (v)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附註(i)所述之租賃協議乃屬合法及有效，以及博克有權使用附註(i)所述之土地。
 - b) 由於博克並無擁有海域使用權，故對該碼頭的使用存在限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持有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43,150,000	1,875,000,000	1,918,150,000	51.75%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40,000,000	1,875,000,000	1,915,000,000	51.67%
陳筠栢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08%
陳自創博士	3,000,000	—	3,000,000	0.08%
李春茂博士	3,000,000	—	3,000,000	0.08%
楊志雄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08%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為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50.59%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59%
余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43,150,000	1.1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59%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59%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實益權益	40,000,000	1.0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59%

附註：

-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Limite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何笑蘭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先生則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由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為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存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 (i)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41,200,000港元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分別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444,500,000港元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分別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New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歐愛華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New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及歐愛華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終止有關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 (v) 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及歐愛華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本公司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 (vi) 新股份收購協議；及
- (vii) 租賃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業務及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任何一方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營運資金

經擴大集團

在釐定經擴大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時，董事已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12. 債務聲明

借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624,876,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576,436,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61,000,000港元。

博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博克有未償還借款約90,583,000港元。

博克之銀行貸款約為3,600,000港元，以博克之建築物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博克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博克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承擔、擔保、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公司秘書及規章主任為吳家彥先生，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e)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組成。陳自創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現年53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彼曾出任倫敦一間貿易機構研究員一職。彼曾擔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主席特別助理數年。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兼執行董事，亦曾為香港一財務顧問服務公司的副總裁。彼現兼任台灣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及香港台灣工商協會董事。

李博士，現年52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獲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頒授之計算機科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員及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李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頒發傑出教學嘉許獎，並獲擢升成為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學院資深會員。李博士發明「核實集裝箱碼之方法及儀器」以及「確認字母數字符號編碼方法」，並已分別於英國及美國取得專利權。彼現任亞洲視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楊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17年經驗。楊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楊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818-822室：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通函附錄六「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博克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述就得出會計師報告內所示數字所作出的調整，以及作出調整的理由；
- 本通函附錄六「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載列的規定刊發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茲通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與穗達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訂立的新股份收購協議；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新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動議：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漁業與博克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8-82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